

# 井冈山航电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 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工程

## 询比采购文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1
1. 采购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	3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4
6. 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1. 总则 .....	11
2. 采购文件 .....	14
3. 响应文件 .....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5. 开启响应文件 .....	19
6.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0
8. 纪律和监督 .....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1. 响 应 函 .....	5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6
3. 响应报价清单 .....	71
4. 资格审查表 .....	59
5. 技术方案 .....	6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井冈山航电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 工程询比采购邀请书

## 1、采购条件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告邀请询比采购。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井冈山航电分公司现有生活区地下水通过 200 吨水箱储存，由 1 台 3kW 变频加压泵供水至办公生活区，因 1 台变频加压供水泵存在功率小、水压低，不能满足办公生活区早晚高峰用水需求，该水源与原设计的商业自来水源之间相互独立。为降低生活用水成本，同时保障稳定可靠的水源，拟将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作为主用水源，将原设计的商业自来水源作为备用水源，实现该目标需对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的系统管路进行改造。另外，经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样检测，生活区地下水水质基础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但水中仍含有少量悬浮颗粒、胶体物质或可能存在的微量不稳定成分（如铁锰），需通过过滤工艺去除，以保证水质清澈、口感良好和使用安全。

为此，拟对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进行过滤处理，并对供水管路进行加压系统改造。改造后的水质标准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通过整合现有 5.5kW 变频加压设备（2 用 1 备），提升管网压力，供水压力满足高峰期用水需求；过滤系统的日处理量 $\geq 100$  吨，过滤精度达到 1-5 微米，耐酸碱/高温环境，去除泥沙、悬浮物等污染物。

## 2.2 采购范围

1. 新增设备通过 PLC 与现有变频系统联动实现自动启停、故障切换及压力恒定，日常运行达到无人值守；2. 对现有 DN50-100 管路连接进行改造，并预留反冲洗接口；3. 增设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 1 套。（详见：项目清单）

## 2.3 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完成。

质量标准：1. 改造后的水质标准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2. 通过整合现有 5.5kW 变频加压设备（2 用 1 备），提升管网压力，供水压力满足高峰期用水需求；3. 过滤系统的日处理量 $\geq 100$  吨，过滤精度达到 1-5 微米，耐酸碱/高温环境，去除泥沙、悬浮物等污染物；4. 改造工程应满足国家饮用水净水设备设施的质量及安装等相关标准规范。

## 2.4 其他要求

无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询

比，否则，询比采购无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询比；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6 近3年在集团采购中有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年7月21日10时00分至 2025年7月29日10时00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接受邀请，查看并下载采购文件。

#####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取“线上参与”方式；

(2) 参与项目过程中如有任何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人员，咨询电话：400-8566-100，咨询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和不召开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0时00分。

5.3 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线上开标、线上评审”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

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注意事项：**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页右侧“投标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会员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帮助中心”栏目查看。

（3）已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办理 CA 数字证书且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4）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

（5）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 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6）未按上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窑头镇鲁下村

邮 编：343809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796-5801528 邮 箱：[jgssnwhz@163.com](mailto:jgssnwhz@163.com)

网 址：<https://www.jxgqcg.com/>（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

2025年7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窑头镇鲁下村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96-5801528
	项目名称	井冈山航电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工程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第2.2款
	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第2.3款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第3.1、3.2款 （2）业绩要求：无 （3）信誉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第3.3、3.4、3.6款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2. 被江西省国资委、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近3年内（2022年7月1日至询比采购邀请书发布前一日，下同）受到电力（或相关）部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3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近3年内，在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询比采购工作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响应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条款不允许偏差，非关键条款允许细微偏差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询比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3天。
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采购人以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www.jxgqcg.com">https://www.jxgqcg.com</a> )，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不必回复，但需将补遗书按顺序(1、2...N)编排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天，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补遗书形式公布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www.jxgqcg.com">https://www.jxgqcg.com</a> )，供应商自行浏览或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不必回复。如供应商不能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供应商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采用 <b>单信封</b> 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报价清单；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实施方案； (6) 其他材料（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响应限价为(含税): <b>¥56000.00</b> 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 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3.3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4	响应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3.4.4	不予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4.1	响应文件签署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方式, 供应商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并上传系统。
4.2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成交通知书发出7日内, 补交两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2	采购人通知延后 响应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b>2025年7月29日10:00</b> 开标地点: <b>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b> ( <a href="https://www.jxgqcg.com">https://www.jxgqcg.com</a> )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u>3人</u> , 评审专家: <u>由采购人自行组建</u> 。
6.1	评审委员会推荐 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推荐1名候选供应商。
6.3	评审办法	<b>最低价法</b> 。
7.2	候选供应商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www.jxgqcg.com">https://www.jxgqcg.com</a> )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候选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等内容
7.4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 形式	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签订合同	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上级监督部门：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话：0791-86690975 采购人监督部门：江西省洪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窑头镇 电话：0796-580290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指定联系人的联络电话和传真应保证 24 小时畅通，以便能随时答复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要求的澄清。 2. 采购人的通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发布等形式通知供应商，即默认为送达，如因地址不详、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邮箱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候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候选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若以上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2) 被江西省国资委、交通运输厅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近3年内（2022年7月1日至询比采购邀请书发布前一日，下同）受到电力（或相关）部门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处罚情况；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3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在近3年内，在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询比采购工作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询比采购活动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 **1.11 分包**

此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询比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公告页面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获取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实施方案；

(6) 其他材料（如有）。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采用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响应报价

3.2.1 “报价文件”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认真阅读分析本采购项目原始资料，慎重提出“报价文件”。

3.2.2 “报价文件”中所列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安全措施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工作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按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供应商没有报价的项目，询比采购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询比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本项目询比采购总费用（含税）**最高限价为 56000.00 元**，凡参与询比采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此价格的为无效响应。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3.3.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响应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为 0 万元。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 专用收款账户，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平台说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不接受依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3) 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
-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方式，供应商按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后，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

4.2.2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5、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应在（7月29日10时00分至7月29日11时00分），按时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5.2.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保证金情况（如有）；

5.2.3 检查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情况，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2.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1名候选供应商。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数量不足3家时，应终止采购程序。

6.3.3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7、合同授予**

### **7.1 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7.1.1 采购人可对候选供应商的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

考察，以确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

7.1.2 候选供应商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2 评审结果公示**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1. 候选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
2. 候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等内容。

## **7.3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7.6 签订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经招标领导小组会议评定后，可依次选择第二、第三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询比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全过程采用“线上参与”方式。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 XXXX 项目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如有)	备注

采购人：\_\_\_\_\_ 监督人：\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_\_\_\_\_（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一览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1、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p> <p>2、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p> <p>（1）承诺其他免费服务者优先；</p> <p>（2）同类项目业绩多者优先；</p> <p>（3）注册资金高者优先。</p> <p>3、按“最低价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p>
2.1	形式 评审标准	<p>（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p> <p>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2.2	资格 评审标准	<p>（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的资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3）供应商的财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4）供应商的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5）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6）供应商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7）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款的规定。</p>
2.3	响应 评审标准	<p>（1）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了响应保证金（如有）；</p> <p>（2）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p> <p>（3）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p> <p>（4）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和 2.3	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p>(1) 报价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响应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响应文件规定；</p> <p>(3)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p> <p>(4) 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p>

##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名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等时，依次以承诺其他免费服务、同类项目业绩多、企业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最终按“最低价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注：本项目所指最低价为不含税最低价）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一览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一览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标准一览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审标准一览表。

##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如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响应。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6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经评审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名候选供应商，并按“最低价法”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标价的项目清单；
- (7) 图纸；
- (8) 安全协议书；
- (9) 廉政协议书。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

4. 合同形式：书面合同。

5. 工 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

6. 实施地点：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生活区内。

7. 项目负责人\_\_\_\_\_。

8.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采购文件约定的水质、水压要求，同时满足国家

饮用水净水设备设施的质量及安装等相关标准规范。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1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盖章）

发包人负责人或委托人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

承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负责人或委托人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

## 二、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

#### 1. 合同

1.1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签字的当事人。

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授权此项目负责管理的人员。

#### 3. 工程和设备

3.1 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3.3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3.4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3.5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实施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项目实施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4. 日期**

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

4.3 工期：指合同中约定所需的期限。

4.4 完工日期：指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完工申请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5. 合同价格和费用**

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5.3 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设

备、服务等金额。

5.4 质量保证金：指按合同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6. 其他

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6.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7. 图纸的提供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 8. 联络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进行审核、批准、确认，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不得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 二、双方的义务

### 1. 发包人的义务

1.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1.2 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

知。

1.3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资料审查：发包人应按照要求对承包人服务前、服务过程、完工后的资料进行审批。

1.5 安全技术交底：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人员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6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7 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1.8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的规章制度。

2.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合同内容的施工。

2.3 在检修期内，承包人应按要求每天召开班前、后会，并编写安全施工日志，发\\包人\\不时对\\包\\人\\进行\\检查。

2.4 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造成事故，由\\包\\人\\负责。

2.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与\\包\\人\\对接。\\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项目的实施。\\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包\\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2.6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包\\人\\其他义务。

## **三、工期要求**

### **1. 进度计划**

\\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包\\人\\及时提交进度计划。经\\包\\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包\\人\\有权监督工程

进度，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增加人员或其他补救措施对进度计划进行补救；如承包人认为进度计划需重新修订，应提交给发包人审批。

## **2. 项目实施**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2.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的暂停；
- (4) 提供图纸、资料延误；
- (5)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2.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四、质量要求**

### **1. 质量要求**

承包人对发包人自备井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采购的设备符合国家饮用水净水设备设施的质量及安装要求，系统改造后投运满足水质、水压要求。

### **2.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试验工艺、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 **3.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隐蔽部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经检验证明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重新进行检查，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设备或采用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其他**

当合同期内发生事故、设备损坏以及设备缺陷，形成对发包人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紧急情况时，无论其责任方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到场通知后，承包人均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足够人员和装备赶赴发包人现场。

## **五、方案提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5 天内提交本工程的开工资料向发包人进行报备，包含人员、设备、材料、施工方案、横道图等资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六、人员管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_\_\_\_\_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承包人指定\_\_\_\_\_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1 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1.2 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2.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不合格联系人员，对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领导。

## **七、变更**

### **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任何变更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 **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发包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定变更价。

### **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3.1 已标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2 已标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研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八、支付方式及要求

### 1. 支付方式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至发包人，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97%的合同款，剩余3%合同款在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保问题后支付。

### 2. 发票要求

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以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抬头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完工验收

### 1. 完工验收的含义

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2. 验收申请报告

当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验收申请报告。

### 3. 验收

3.1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发包人申请进行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同意后，由发包人签字确认。

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日期，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 4. 完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服务后，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清理。

### 5. 验收材料编制

验收材料编制应严格按照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 十、违约

### 1. 承包人违约

1.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违反规定，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2 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无法正常开工实施并主动提出终止合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3 如因承包人的施工原因使发包人的工作被迫中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发包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且造成的其他影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5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7 如果承包人提前终止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可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违约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2.2 如果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可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一条的约定执行。

##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十二、协商与仲裁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精神妥善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若无法在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须在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得到最终解决。

### 三、安全协议书

为在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技术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

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为每个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每人或提供其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必须包含有工伤保险），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由承包人将保险依据复印件送发包人备案。

10. 承包人施工人员的施工作业安全和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 承包人工作过程中应做到工完、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3.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三、惩罚措施**

1. 承包人施工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和制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进行经济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安全考核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扣罚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企业标准外包

工程和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附录:外包工程和临时用工考核表)进行,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性质	扣罚理由	扣罚金额(元)
人身伤害事故	人身死亡一人	30000~50000
	重伤一人	10000~30000
	轻伤一人	200~1000
消防事故	火警事故一次	200~1000
	火灾事故一次	10000~30000
障碍	一类障碍一次	5000~10000
	二类障碍一次	3000~5000
异常	严重不安全现象一次	1000~3000
	不安全现象一次	500~2000
违章	不戴出入证一人次	50
	不戴安全帽一人次	50
	着装不合乎安规要求一人次	50
	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一人次	200
	现场作业女工的长发不盘在帽子里,一人次	200
	烧电焊不戴护目镜(面罩)或不戴手套或不穿绝缘鞋,一人次	50
	在转动传动设备防护罩或高压管路上站立或行走,一人次	100
	使用电动砂轮不戴护目镜,一人次	50

## 四、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在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

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投标的处罚。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  
系统改造工程询比采购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响应保证金（如有）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一、响应函

致：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工程的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询比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我方就上述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方愿意以响应总价人民币含税（大写）元整（¥\_\_\_\_\_）、完成本次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如果我方响应成功，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井冈山航电枢纽分公司生活区自备井地下水处理及加压系统改造工程询比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 三、响应报价清单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石英砂过滤器	10m <sup>3</sup> /h, φ750mm	1 套		
活性炭过滤器	10m <sup>3</sup> /h, 椰壳活性炭	1 套		
精密过滤器	5 μm, 316L 不锈钢滤芯	1 套		
管道	DN50/不锈钢	40 米		
管道	DN100/PE 钢丝骨架管/ 热熔焊接	36 米		
阀门	DN100/PN16 法兰弹性座 闸阀	4 个		
管道配件	DN100/PE 钢丝骨架管接 头/热熔焊接	6 个		
管道配件	DN100/PE 钢丝骨架管法 兰接头/热熔焊接	4 个		
管道配件	DN100/PE 钢丝骨架管弯 头/热熔焊接	8 个		
管道配件	DN100/PN16 法兰片	4 个		
管道配件	辅材	1 项		
安装调试费		1 项		
<b>总计:</b>				

## 四、资格审查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是否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进行说明或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供应商进行说明或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进行说明或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其他材料

- 1、补遗书（如有）；
- 2、其他需要补充材料；

## 五、技术方案

- (一) 项目概况
- (二) 实施内容及方法
- (三) 实施计划及组织机构
- (四)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五)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六、响应保证金（如有）

## 七、其他材料（如有）